

社会体育与身体性

——柏拉图哲学中国家社会与体育的理念

木庭康树¹著,王水泉²译

(1. 日本广岛大学大学院综合科学研究科教授; 2. 日本广岛大学教育学研究科)

从历史研究的角度看,近代日本的体育是由于学校制度中相关内容的出现,才得以不断发展的。只不过,体育(身体教育)的概念被理解为培养人类存在的身体性活动时,其范围应考虑到复杂的社会现实与国民的需要而不仅仅限定在学校。笔者尤其关注的是日本社会体育的现状及其课题。佐藤曾对“社会体育”的概念进行过整理,即“所谓社会体育,是指学校时空维度以外被开展的体育的总称,其对象是被划分后的行政区域里面的居民”。令人遗憾的是,佐藤提出的“社会体育”的内涵,在现实社会中并不明确,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没有统一的理念,依靠行政干预或民间自发性行为提供服务,才是现代日本社会体育的现实。换句话说,我们在追求与国家政治体制一致的身体培养样式时,如果没有寻古问今、借鉴东西,很难说是人类存在一般意义上的课题。

古希腊被认为是国家思想及体育思想的发源地之一,因此,本研究把古希腊时代留下的相关文化遗产作为分析对象,并主要集中在柏拉图哲学中关于国家社会与体育理念的论述,目的是为了明确关于人类身体的培养与国家社会的关系。的确,大约2500年前,柏拉图在世时的古希腊的“国家”概念,与今日的“国家”概念并不一样,其本意是指最多几万人的“城邦”(polis),而且其中很多国家实行的是直接民主制。只不过,柏拉图的国家思想中,不仅以当时存在的现实国家为分析对象,还通过对缔造那些国家的统治者及国民灵魂的洞察,构想了各种国家原型,可以说,他的国家思想是把人类灵魂中存在的理想王国作为课题。笔者认为,柏拉图描绘的作为人类灵魂仿制品的理想王国,应该能为生存在今天具有相同灵魂的我们在思考自己的国家时,提供一定的启迪。

1 国家政治体制的演变与身体的颓废

在柏拉图的主要著作之一《理想国》的第8卷和第9卷,他把与理想国家政体背道而驰的现实的“恶态的国家政体”划分为4个类型。进而把这4个类型

与人类灵魂的3个组成部分(理性、毅志、欲望)及国家的3个阶层(统治者、士兵、劳动者)进行了对比,同时,他还对国家从至善滑向邪恶的衰败过程进行了剖析。包括理想的国家政治体制在内,他一共列举了五种国家政治体制。所谓理想的国家政体,柏拉图认为,一是在统治阶层中一个杰出人才高高在上的“王制(basilei)”(哲学王至高无上,译者注);一是由数名出色的统治者组成的“优秀者统治政体(aristokrati)”(《理想国》第4卷445D)。另外,所谓“恶态的国家政体”或“错误的国家政体”,柏拉图把它划分成了4个类型,即“军人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僭主政体”(《理想国》第8卷544C)。

1) “军人政体”下的身体

我们首先回顾一下4个“恶态的国家政体”中最早出现的“军人政体”。在这种国家政体理念下,受人敬仰的并不是纯粹的智者,而是毅志饱满、单纯直爽的人们;与向往和平的人相比,更被寄予厚望的是能够直面战争、专志于战略战术的人士,这也是这种政体的固有性质(《理想国》第8卷547E)。另外在“军人政体”下,人们并不关心说教性质的理论和深奥的知识,而是陶醉于对获得战争胜利有用的“体育(gymnastik)”。基于这一事实,“军人政体”最鲜明的特征是,人类灵魂的毅志部分被奉为教育的核心理念,而实际上则是“争强好胜,贪图虚名”(《理想国》第8卷548C)。也就是说,“军人政体”下的体育,是由于战争及跟战争相关的竞技(比赛),才得以在国家规模上蓬勃开展。因此可以牵强地说,通过体育,“军人政体”下的身体被改造得更加出色。

但是,当我们品读柏拉图的《法律篇》中关于斯巴达的批判(《法律篇》第1卷632D以下)及关于运动竞技者的记述(《法律篇》第5卷728E)时,能够发现,以斯巴达为代表的“军人政体”下的身体的卓越性,只是争强好胜、贪图虚名的附庸,必然要偏离“中庸”的轨道,走入极端。换句话说,“军人政体下的身体”更为恰当的解释是“为了战争与运动竞技而被极度职

业化的身体”，在那样的身体里面，人类固有的灵魂道德及身体的善态——内在的善已经被剥离，我们不如把那样的身体说成是虚名及胜利——外在的善的附庸。

另外，在“军人政体”下，理想王国中追求的财产共有制开始崩溃，财产私有制逐渐确立，人们对金钱的欲望在日益膨胀（《理想国》第8卷547B-C）。也就是说，根据社会分工的理论，军人阶层在不断远离农业、手工业及其他赚钱的行业，而且，“军人政体”下的普通人，随着年龄的增加，他们关注的焦点从战争和体育，转向了金钱和情感。对金钱的强烈欲望，是“军人政体”与“寡头政体”的相同点。

2)寡头政体下的身体

根据柏拉图的解释，“寡头政体（oligarchi）”是“建立在财产评定基础上的国家政治体制”，即“有钱人统治，不能赋予穷人统治权利的国家政治体制”（《理想国》第8卷550C-D）。如果根据“oligarchi”的原意对“寡头政体”的特征进行考证的话，我们能够发现，与“由少数人统治”的含义相比，不如说是“根据财产数额裁定参政资格”更为贴切（《理想国》第8卷551A-B,553A）。关于“军人政体”演变成“寡头政体”的原因，一般认为是，普通人家中盆满钵溢的小金库颠覆了“军人政体”，挖空心思想于花天酒地、寻欢作乐的价值取向歪曲了法律（《理想国》第8卷550D）。

捞钱的营生越来越被世人关注，世风则一天不如一天（《理想国》第8卷550E），“争强好胜的人士”、“贪图虚名的人士”只能靠边儿站，“挖空心思赚钱的人士”及“沉迷于金钱享乐的人士”则可以招摇过市（《理想国》第8卷551A）。世人一方面越来越艳羡有钱人，并给他们准备好了统治者的宝座，另一方面对贫困潦倒之士愈加蔑视，于是，根据财产拥有数额决定能否参政，终于被写入了法律条文（《理想国》第8卷551A-B）。热衷于“寡头政体”的人士，可以说成“沉迷于金钱享乐的人士”，或者说是被灵魂的欲望部分操纵的人（《理想国》第8卷553D）。据此还可以明确地说，“寡头政体”下的教育理念根植于人类的欲望性部分。

前面提到了“军人政体”的成员，脱离了农业、手工业及其他生产性行业，全身心致力于体育及与战争相关的搏斗性运动，而与此相比，“寡头政体”的成员，更倾心于财富的积累，作为过去的精神家园——对获胜的执著，他们已经无暇顾及。在“寡头政体”下，社会分工的理念开始崩溃，人们开始重新审视根据先天素质安排职业的方式，分工体系正在被不断打破。另外，在“寡头政体”拥护者的观念中，为了争

强好胜及贪图虚名的角逐是在浪费劳动力，其结果是他们连组织那些活动的的能力都变得荡然无存（《理想国》第8卷554E-555A）。也就是说，“寡头政体”的成员们，积年累月投身于聚敛钱财的营生，体育活动、军事训练被抛在脑后，一身赘肉拖累下的身躯已经使他们退化得没有什么气力。与“军人政体”演变成“寡头政体”相伴的是，曾经充满战斗力、竞技力的身体颓废成了懦弱的躯壳（《理想国》第8卷556C-557A）。如果把“军人政体”、“毅志”、“贪图虚名”，与“寡头政体”、“欲望”、“沉迷于金钱享乐”这两组关键词进行对比的话，能够明确地认为，“寡头政体”下的身体，是国家及人类灵魂的管理理念改变后的必然产物。

3)“民主政体”下的身体

“寡头政体”时代，富人们松软无力、虚弱多病的身体，与穷人们精瘦灵活、黝黑健康的身体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不起眼的矛盾诱发了内乱（《理想国》第8卷556E），饱受风吹日晒精瘦的穷人们把蜗居在宫殿、豪宅里一身赘肉的富人们揪了出来，允许穷人参政、建立人人平等的国家体制的议题终于排入了议事日程（《理想国》第8卷556D-557A）。最终，“寡头政体”被推翻，“民主政体”被建立，到底谁能跨入治理国家的门槛，只能由“抽签”决定（《理想国》第8卷557A）。

根据柏拉图的描述，通过以上方式建立的“民主政体”具有以下特征：首先，在“民主政体”下，“自由（eleutheri）”成了国家制度的代名词，人们过上了随心所欲的生活，形形色色的生存方式应运而生，千差万别的个人习惯也得以包容（《理想国》第8卷557B-C）。也正是由于这种假象，从表面上看，“民主政体”是所有国家政体中最为华丽的，在这种政体中能够看到所有政体的影子（《理想国》第8卷557C）。进一步说，在“民主政体”时代，人人都不希望自己的行为受到强制性约束，因此，不问出身贫贱，只要答应能让人人逍遥地享受生活、保持善意，这种人就会受到世人的拥护（《理想国》第8卷558B-C）。引用柏拉图的描述，所谓“民主政体”，就是“表面很惬意、无政府状态、花样层出的国家政体，在这种政体下，无论相同的人还是不同的人，都要不加区别地赋予他们同一种平等”（《理想国》第8卷558C）。

在“民主政体”时代，“自由”成了国家制度的代名词，人人都可以任由自己的欲望为所欲为。还有，生活在这样国家，无论是相同的人还是不同的人，都要赋予他们一种平等，世人虽然没有接受过教育，但可以任凭自己的主观意愿或通过抽签的方式，决定个人及国家的重要事项。在这样的意义上，所谓“民众

(d mos) ”就是“ 仅仅陶醉于多股势力抗衡中的无产阶级，是一群毫无教养的愚蠢之辈，因此柏拉图才称这样的政体只不过是暴民政治”，也正因此才说，“ 凌驾在当时管理理念上的是，一个个无教养之辈的肆无忌惮、为所欲为”。

“ 民主政体 ”时代，人们对自己身体的态度，与“ 民主政体 ”的特征一样多姿多彩，今天突然想减肥，就开始玩命锻炼，明天如果感觉累了，就轻易地放弃（《理想国》第8卷561C-D）。以一个青年为例，他的生活看上去丰富多样，自己都数不清的生活方式构成了他生活的全部，于是，在别人眼里他也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理想国》第8卷561E）。然而，从他的生活方式中既找不到规律，也找不到他为什么那样的原由。与这种生活方式如出一辙，在关怀自己身体方面，他采取的也是一闪而过，甚至信马由缰的态度，于是，在他的身体上，我们看到了所有身体样式的影子。之所以这样说，还因为“ 民主政体 ”的拥护者们，生活在包容各种国家政治体制的环境中，拥有多种性格（《理想国》第8卷561E）。

随着时间的推移，“ 自由 ”之风愈刮愈烈，律法被束之高阁，天王老子也敢踩在脚下，可以说病魔正侵蚀着这个国家及其国人的身体。因此，“ 民主政体 ”下的身体，几乎可以形容成行尸走肉（《理想国》第8卷563D-564A）。柏拉图曾对这种现象进行深刻分析，“ 无论什么事物都难逃‘ 物极必反 ’的铁律，天气是这样，植物是这样，动物也是这样，国家的存在样式丝毫不会例外 ”（《理想国》第8卷563D-564A）。基于柏拉图的分析，结合我们今天对人生观、世界观的认识，可以断言，那样过度的自由，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实际上只不过是任由个人主观意愿放纵罢了。

概括地说，“ 民主政体 ”时代的身体，包含了所有国家政体下的身体内容，表现出多种形式。只不过，那些身体内容或形式之间，既无规律可寻，亦无好坏之分，有的只是信马由缰式的变幻。在那样的时代，有时流行瘦身，有时流行增重，还有时为了时髦强健锻炼，在这样的变幻中，偶尔也能看到优美的身姿。但是，在过度自由的政治体制、生活方式下，这种看上去华丽的身体，实际上正在埋下危险的“ 病灶 ”。“ 民主政体 ”一旦全面崩溃，这样的身体被放在最坏的国家政体——“ 僭主政体 ”之中时，“ 病灶 ”就会迅速扩散。

4) 僭主政体下的身体

按柏拉图的解释，“ 僭主政体 ”时代的身体，可以说是“ 民主政体 ”国家（城邦——译者注）中自由的过度泛滥，及其身体蜕变成“ 行尸走肉 ”后的必然产物。在“ 僭主政体 ”的国家（城邦），民众把僭主推上了统

治者的位置，于是，不仅在“ 民主政体 ”时代曾经被驱逐或被迫害过的有背景的人及富人重新获得了自由，就连有些奴隶也过上了呼风唤雨的生活（《理想国》第8卷569B-C）。另外，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僭主自然要导演一出出战乱的悲剧（《理想国》第8卷566E-567A）。于是，为了避免民众看清战乱的真相，僭主必然要对贤达人士进行清理。然而，僭主采取的清理措施与医生的治病机理正好相反，医生治病过程中，清除患者身体中病变的部分，留下健康的部分；而僭主清理的对象则是德高望重、富于深思熟虑的贤人，还有善于理财的富人，要留下的只有恶徒（《理想国》第8卷567A-C）。“ 贪得无厌的兽欲 ”已经成了“ 僭主政体 ”国家统治理念的代名词，国家的颓废之势已经达到了极致，可以说这种国家政体最为龌龊、也最为肮脏。

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僭主非但没有去治理颓废的国家及扭曲的身体，相反他充当了使国家政体更加颓废，使民众的身体更加扭曲的始作俑者，更可怕的是，有为之士被驱逐出境。在这样的国家，能够整顿吏治的立法专家、能够救死扶伤的神医已经很难找到（《理想国》第8卷567B-C）。“ 僭主政体 ”的成员每天沉溺于划拳饮酒、花街柳巷，因此才说，情欲之神埃洛斯(er s)附在了僭主的身体里，全面掌控了僭主灵魂的航舵（《理想国》第9卷573D）。还有，前面曾提到的“ 寡头政体 ”的成员可以说成是“ 必要欲望 ”的俘虏，而与此正好相反，“ 僭主政体 ”的成员则是“ 不必要欲望 ”的俘虏。

生活在“ 僭主政体 ”国家（城邦——译者注）的人们，已经丧失了参与体育及运动竞技的时间和自由，他们只不过是满足僭主“ 不必要欲望 ”的工具。更具体来说，在这种灰暗的时代，体育及运动竞技中技术性的进步已经嘎然而止，如果有谁提议把体育和运动竞技作为民心向善的手段，已无异于天方夜谭。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在僭主的观念中，各种民心向善的想法和举措都属于不安因素，僭主一定会想尽办法把这些不安因素扼杀在摇篮之中。

在“ 僭主政体 ”时代，受生活恶习侵蚀的身体，仅仅说成病态已经远远不够，掉进邪恶的深渊已经成为这个时代身体的宿命。另外，僭主为了使自己日益膨胀的“ 不必要欲望 ”得到满足，各界人士只不过是以不同的形式隶属于他，于是，不得不说“ 僭主政体 ”下的身体已经被加上了同一模具里铸就的桎梏，里面剩下的只有无休止的“ 不必要的欲望 ”。“ 僭主政体 ”下的身体与这个国家可以说是一对患上绝症的“ 孪生兄弟 ”，每日徘徊在与病魔继续斗争或早点结束生命的

死亡线上。

2 善态国家政体中的身体

在《理想国》中，唯一正义的国家政治体制是指“优秀者统治政体”或“哲学王统治政体”，而前面提到的4个，只能说是残缺的国家政治体制。根据《理想国》第9卷结尾部分的文字，只能遗憾地说，理想王国的范式只有在天堂才能找到，在我们生存的地球上，无论哪里也不存在，将来也未必出现。能够把理想王国的理念装在自己心中，用它调控自己内心世界的秩序，决不盲从参与现实政治，才是构建理想王国的目的（《理想国》第9卷592A-B）。

虽然与其前期的政治理念有矛盾的地方，但令人欣慰的是，从风烛残年的柏拉图的政治理论中我们看到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即其《法律篇》的相关内容。一位来自雅典的客人，登上了克里特岛，与当地两位长老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内容是为了建设希腊的属番——马格尼西亚，应该实施怎样的政治体制和法律措施，这就是留给后人无限遐思的《法律篇》。建设马格尼西亚的课题，虽然与前面提到的理想王国一样依然是“停留在口头上”的蓝图（《法律篇》第3卷702D），但其统治样式，已不是哲学王统治，而是强调“依法治国”（《法律篇》第4卷715C-D）。

在《法律篇》中提示了次善的法治国家。其中强调以关怀有德的灵魂和卓越的身体为基本前提，广泛开展运动竞赛，提倡文艺领域的“百家争鸣”。因此，《法律篇》也是一部把身体善态(euexi)的维持和提高作为目的的体育教科书。引用柏拉图对处于善态的身体的解释就是，“所谓应该值得尊敬的身体，仅仅用健美、有力、迅捷、魁梧，甚至健康中某个含义并不能正确表达，世人一般也都是以这些含义进行理解，我虽然表示怀疑，但绝不是主张与这些含义相反。即只有懂得用中庸之道把所有性质糅合后的身体，才称得上出类拔萃、恰到好处、完美健康”（《法律篇》第5卷728D-E）。与身体的善态对应的是有力、迅捷、魁梧和健康组成的身体卓越性(aret)的和谐；与灵魂的善态对应的是勤思、正义、节制和勇敢构成的灵魂有德(aret)的和谐，柏拉图是从类比的角度对这两个侧面予以把握。

另外，柏拉图认为，体育的开展应以顺应自然环境、遵照先天素质为前提，才能成为把人类的身体改造得万能的活动，因此，《法律篇》才提倡通过立法和劝诱的方式开展体育活动。我们能够在《法律篇》中

找到以下依据。体育场所处位置的好坏（《法律篇》第5卷747D-E）；结合风土人情的教材选择（《法律篇》第5卷625C-D，第8卷834B-D）；场地器材的配备标准及男女平等参与（《法律篇》第7卷804C-805A）；胎儿及婴幼儿的身体培养（《法律篇》第7卷788A以下）；手脚训练的必要性（《法律篇》第7卷795A-D）；不仅仅为了战争，而且能对所有目的都发挥作用的身体培养（《法律篇》第7卷796）等。

还有，在《理想国》中，也曾对只以健康长寿为目的的身体、追求锦标主义的身体进行了批判。（《理想国》第3卷403C-412B）。是因为无论在和平年代还是战争年代，为了发挥有节制的勇敢有德的力量，依靠身体某方面的特长并不现实，必须具备各个方面和卓越的卓越性，于是，能够完成所有目的的身体培养成为必要。对于柏拉图来说，有德才是教育的最终目标，即心灵的三个组成部分得以和谐，才是人们心中至善的国家政体。

根据前面的整理，在柏拉图心目中善态国家政体中的身体，就是前面提到的万能的身体。以德的实现为目的的万能的身体，不分时代、不分国家、不限定于某个特定行为，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

如果把古希腊雕刻中表现的身体，与近代法国雕刻家罗丹的作品中看到的身体进行比较的话，我们会感到实在难以区分二者在艺术表现手法上的不同。这为我们找到了柏拉图所追求的理想的身体的现实性佐证，这也证明了柏拉图的身体思想的普遍性、跨时代意义。

译者补注：

本文中使用的“国家”一词，相当于“城邦”。

根据樋口聪先生的解释，“身体”表现着“人类”的含义，比如“身体性”一词与“人类性”一词意义接近，只是在特定的背景下区分使用。

关于“军人政体”，如果按木庭先生的原文直接翻译，应该译成“名誉统治政体”，译者结合文章内容，及相关汉语资料，转译成了“军人政体”，还请读者注意“名誉统治”的含义。

被翻译成汉语的《理想国》、《法律篇》在日语中采用的分别是《国家》、《法律》的译法。原作者引用的文献是日译本。

（本文系第三届社会体育国际论坛特邀嘉宾主题报告）

[编辑：黄子响]